

## 【學生事務處】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,五專一、二年級住宿生晚自習,地點異動為住宿生之寢室,晚自習期間 19:00~20:20,宿舍大門關閉,任何人不得進出(包含五專三、四、五年級及二專生)。

※ 教職員晚自習輪值調整-**暫停**(輪值時間:19:00~20:25)

| 週數/日期            | 圖書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護理科         | 物治科  | 護產科 | 數創科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
| 第二週<br>110/09/27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
| 第二週<br>110/09/28 | 住宿生在各自寢室內晚自習 晚自習時間內不得任意離開寢室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
| 第二週<br>110/09/29 | 90 A E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47 181 13 | 八个个工 | 心呼用 | 双 王 |

### 【課外活動組】

- 一、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社團加退選事宜:
  - (一) 時間:110/10/07 中午12:30 至110/10/12 中午12:30。
  - (二)請務必於期限內至學生資訊網執行加退選作業,未於期限內選擇社團者將由課外 組排定社團,請務必遵守。
  - (三)每個社團名額有限,請學生自行把握加退選時間。
  - (四)依規定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皆須參加社團活動,不得以「選錯/不喜歡該社團」為 由拒絕參加社團活動,未到課且無請假者依曠課論。

| 社團活動時間表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|
| 週       | 口扣        | 活動事項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|  |  |
| 次       | 日期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| 【社團師生座談會】      | 各社團派出老師和幹部 |  |  |
| 二       | 110/09/29 | 時間:15:05~16:30 | 代表參加。      |  |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| 採線上會議          | (當日無社團)    |  |  |

| Ξ | 110/10/06 | 【社團博覽會】<br>地點:AB 棟穿堂<br>時間:第七、八節課 | 每個社團皆須參加<br>(當日無社團) |
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四 | 110/10/13 | 社團活動(一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五 | 110/10/20 | 社團活動 (二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六 | 110/10/27 | 校慶預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當日無社團)             |
| セ | 110/11/03 | 社團活動 (三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八 | 110/11/10 | 期中考前一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當日無社團)             |
| 九 | 110/11/17 | 期中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當日無社團)             |

- 二、110 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繳交資料:申請書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、109-2 成績單 (平均 60 分以上),請於 110/09/30 前繳交至課外活動組。申請書可於課外活動組下載。
- 三、未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及減免申請盡速持繳費單及相關證明文件, 110/09/30(四)前繳交至課外組辦理。
- 四、將於開學前發放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補助款檢核表」,請 班級導師協助請學生確認簽名,並於 110/09/30(四)經導師簽名後繳回課外組。因有個 資問題,請各班導師切勿全班傳閱簽名,請個別確認簽名。有問題者請學生儘速至課 外組詢問;實習班請導師確實向同學詢問後由導師代簽。
- 五、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申請事宜:
  - (一)申請期限:110/10/11(一)止。
  - (二)申請資格:
    - 1、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且有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者。
    - 2、前一學期在學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  - (三)每學期補助金額:五專前三年,每人\$3,000 元;五專後二年、二專、夜間部及在職專班,每人\$5,000 元。
  - (四)繳交資料申請表(課外組網站下載,請務必字跡工整並填寫完整)。
    - 1、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    - 2、存摺影本檢附表。
    - 3、印章(學生本人,蓋印領清冊用)。
- 六、110學年第1學期「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獎助學金」申請事宜:
  - (一)申請日期:待函來公告。
  - (二)申請資格:
    - 1、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五專 4.5 年級原住民學生。
    - 2、日、夜二專、在職專班 1.2 年級原住民學生。
  - (三)申請項目(擇一申請)
    - 1、獎助學金(有限名額)。
    - 2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助學金(不限名額)。
  - (四)繳交資料:
    - 1、申請表:https://cipgrant.fju.edu.tw/login。
    - 2、109學年第2學期成績單(須有平均成績、班級排名、班級百分比)、進修部及在職專班新生請檢附原就讀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單。

- 3、存摺影本檢附表。
- 4、印章(學生本人,蓋印領清冊用)。
- 七、110 學年度「運動與技藝優秀新生助學金」申請事宜:
  - (一)申請期限:110/10/29(五)止。
  - (二)申請資格:
    - 就讀國中期間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體育比賽,包含全國性及各縣市國民中學體育 競賽獲獎,並就讀本校之五專部學生。
    - 2、就讀國中期間曾代表學校參加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獲獎,並就讀本校之五專部學生。
  - (三)補助金額:名次、獎勵金額(新台幣)

第一名:壹萬元整 第二名:玖仟元整 第三名:捌仟元整

第三名:捌仟兀整 第四名:柒仟元整 第五名:陸仟元整

第六名:伍仟元整

佳作或其他名次:肆仟元整

- (四)繳交資料申請表(課外組領取或課外組網站下載,請務必字跡工整並填寫完整)
  - 1、申請書。
  - 2、得獎證明。
  - 3、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。

## 【軍訓室暨生活輔導組】

- 一、教育部 110/09/23 來函,有關大專校院學生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苗之疫苗假乙案,相關內容如下:
  - (一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、降低感染風險,並讓整體防疫更加 完善,學生接種疫苗後,如有不良反應者,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,疫苗假以三天 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,必要時得延長,且於疫苗假期間,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  - (二)學生超過可請疫苗接種假期限後,如因不適症狀就醫及休養期間,可依各校學生 請假規則辦理。另請學校適時關心學生請疫苗假時,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,避免 學生獨處。
- 二、本校學生申請『疫苗接種假』注意事項如下:
  - (一)本校『學生請假規定』已於 109/06/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,新增請假種類『防疫假』, 學生如需申請『疫苗接種假』,請假種類請填寫『防疫假』。
  - (二)申請『防疫假』證明文件,檢具『疫苗接種紀錄卡(黄卡)』即可,無需就診或 其他證明。
  - (三)學生於接種日當天起,假別請填寫『防疫假』、事由『疫苗接種』,可依自身接種反應狀況逐日申請,並請導師於14日內完成線上請假作業。
  - (四)校園內接踵疫苗後,同一班級如有大量申請『疫苗接種假』之情形,可統一填寫

- 一張臨時外出單,並檢附名冊2份(軍訓室及警衛室各留存1份)。
- 三、重申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,上課時間(含午休時間及空堂課)未經請假核准(需由導師或輔導教官連絡家長確認後簽章核准,不可口頭報告),嚴禁外出(含用餐及購物),違反者記小過乙次處罰,累犯者並得加重。另自習課,請各科統一排定課程,並實施點名,軍訓室於實施校園巡查時,如發現有學生自稱該節課為空堂而於校園遊蕩者,將逕行登記處分。
- 四、開學後請協助要求學生服裝儀容,尤置重點於校服與便服混搭、穿拖鞋等之違規情形,如有多次規勸無效者,可請輔導教官協處。本學年新生五專學號為黃色,二專為藍色,請依規定顏色繡製。本學期持續執行登記服儀不合格之學生並且以週統計,全校倒數三名的班級(以(違規人次/班級人數)百分比排序,以彰顯公平性),由生輔組通知違規同學隔週週一(遇全校週會、科週會或國定假日,順延一週實施),實施服儀檢查。若未獲改善或無故未到者,記過1次,請導師協助督導。
- 五、本學期一、二級住宿生晚自習,於學生宿舍各寢室內實施,無法參加者請依規定請假(事 假需事先核准,病假於3日內完成請假手續)。
- 六、為嚴密本校毒品危害防制工作,請各位導師就「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」、「轉、復學生,認為有必要接受篩檢者」及「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(如精神渙散、情緒異常、頻尿、金錢花費大)」等篩選原則,填寫「春暉習性調查表」及「特定人員名冊」(已掛載於生輔組網頁),請於 110/10/08(五)前親自交給軍訓室各輔導教官彙整掌握,後再由承辦張育誌教官簽奉校長核定。(班導若於學期中若發現學生有異常行為,亦可做增列)
- 七、請各班導師執行賃居生訪視時,針對訪視表項目(滅火器,瓦斯熱水器安裝位置及逃生入口等)加強查核,並告知家長訪視情況,以維護學生安全。另外,教育部規定,每月 1號需填報賃居生訪視情況,請各班導師於10/29前將訪視結果繳回軍訓室,俾利回報 教育部。
- 八、為了保護本校同學上下學交通安全、各項儀典進行並協助學校管理學生生活常規,請 五專部新生班導師幫忙指派同學加入學務處生輔組的「學生服務管理團」(含行政部、 秩序部、交通部三個部門各2員),請導師填妥後務必於第10/01前送回生輔組彙整。
- 九、依本校交通安全行停車規範,凡汽(機)車進入校園違反之教職員生,其違規車輛除依規範鎖車及繳交開鎖費 500 元外並將納入擴大行政會議公告並由各主管單位納入考核檢討。
- 十、三民路道路拓寬工程持續進行,縣府尚無法確認完工時間;請同學上、放學交通遵循 交管引導,造成不便敬請見諒,亦請注意行車安全。

## 【衛保組暨健康中心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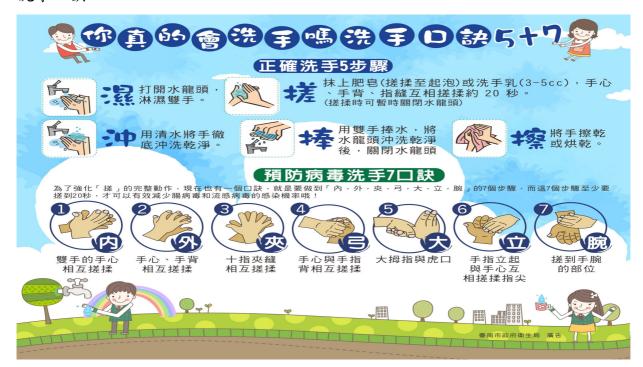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請各班教師注意,落實各班級環境清潔,「學生體溫記錄表」請於每週五 17:00 前,經導師(或代理導師)簽名後,繳交回健康中心,以利統計。若班級有個案發生,衛生局建議環境消毒一天 3 次,漂白水稀釋使用。班上若有學生感冒確診為 A 型或 B 型流感、腸胃道症狀(含腸病毒、腸胃炎、病毒性腸胃炎等)、傳染病感染者,請轉知衛保組保健中心,以利疫情追蹤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19)日表示,考量國內疫情雖趨緩但仍有零星不明感染源之本土病例,經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及評估後,宣布自 110/09/21 至 110/10/04 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,並將維持或調整相關管制規定如下:

### (一)通案性原則:

- 1、除飲食外,外出全程佩戴口罩。
- 2、實聯制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- 3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: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,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
- 4、集會活動(含會展、宴席等)人數上限:
  - (1)室內80人,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。(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(扣除固定設施設備)除以2.25平方米計算容留人數)
  - (2) 室外 300 人。
  - (3)不符上列條件者,應提防疫計畫,或依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- 5、會展活動及場館:依照經濟部相關防疫指引辦理。
- 6、餐飲管理及宴席:遵守餐飲防疫指引;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

### (二)仍須關閉之場所:

- 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 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。
- 2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休閒麻將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- 三、目前國內疫情穩定控制中,為兼顧防疫與民眾的生活品質,未來將持續觀察疫情態勢, 循序漸進,適度放寬管制措施;面對病毒變異株的威脅,將持續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 作為,籲請民眾應落實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,減少不必要 移動、活動或集會,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,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,並主動積極 配合各項防疫措施,共同嚴守社區防線。



## 【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】

- 一、原資中心毓霖原住民愛心午餐申請日期 110/09/22 至 110/10/29(五)前截止,詳細申請資訊請上原資中心網站下載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日期 110/09/22 至 110/10/20(三)止。
- 三、110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,報名日期 110/09/09至 110/10/08止,報名方式請直接與原資中心報名。
- 四、原資中心與潮州服務就業中心合辦「原住民族職涯輔導課程」,活動時間於 110/10/06(三)08:30至16:30。

### 【體育組】

一、110 年慈惠醫專第七屆熱門健康舞蹈運動比賽開始報名網址: 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5464e36141923205dab





## 【學生輔導中心】

- 一、各班輔導股長 110/09/29 (三) 15:05-16:40 至 E303 開期初輔導股長會議。
- 二、學輔中心辦理活動:

### (一)網路外的天空~自我成長團體

- 1、自由參加,本次團體共招募8人,社團時間可請公假。
- 2、報名者須八場全程參與,全程參與者將發予16小時研習證明乙份。
- 3、時間: 10/13、10/20、10/27、11/03、11/10、11/24、12/01、12/08 (每週三)下午 15: 05-16: 50
- 4、地點:本校 C 棟二樓學輔中心團體諮商室

### (二)愛的系列~愛情成長團體

- 1、自由參加,本次團體共招募8人,晚自習可請公假。因本活動時間為晚上,以校內住宿學生為優先錄取。
- 2、本活動不提供晚餐,請用完晚餐後再來參與團體。
- 3、報名者須五場全程參與,全程參與者將發予10小時研習證明乙份。
- 4、時間:10/12、10/19、10/26、11/02、11/09(每週二)晚上18::00-20:00
- 5、地點:本校 C 棟二樓學輔中心團體諮商室

團體聯絡人:鄭群達老師 (08-8647367 分機 121)

三、身心科醫師駐診服務:提供校內心理、精神情緒等需求之學生輔導及精神醫療諮詢。 本服務採預約制,如有任何問題,請洽學輔導中心。

| 1 711 = 124 11 121 111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•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精神科醫師                  | 服務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諮詢時間       | 地點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$10/20(\Xi) \cdot 10/27(\Xi)$ |            | C棟教學大樓個諮室 |
| 林峰玄醫師                  | 11/24(三)、11/25(四)             | 0.00 12.00 |           |
| (屏安醫院)                 | $12/15(\Xi) \cdot 12/22(\Xi)$ | 9:00-12:00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$01/05(\Xi) \cdot 01/12(\Xi)$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# 【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發展中心】

- 一、五年級畢業班每位學生之服務時數,請儘速完成,惟一年級~四年級(所指為五年級畢業生及延修生)服務時數有遺漏認證者,請備齊認證所需之相關資料-線上登錄並夾帶(一)反思單、(二)服務照片、(三)服務時數證明(校外服務需有時數證明或校內服務需有服務單位簽到時數證明),請導師線上審核後,第14週110/12/23(四)前申請併送中心認證截止(獨護理科及物理治療科五年級實習班於下學期111/04/14止);再幼保科因五年級整年在校外,請把握時間申請線上認證-學生務必電腦操作非手機版!
- 二、校內服務者,方案計劃申請認證 須提出(一)方案計劃書送審通過-後續紙本轉換成 pdf 檔案(二)反思單-依照制式格式(三)照片-依照制式格式(四)簽到單-後續紙本轉換成 pdf

檔案-點選送出後需要導師先審核夾帶檔案-學生務必電腦操作非手機版。

- 三、校內服務者,班級幹部(未詳細填明何種幹部-將以退件處理;佐證須夾帶名單)、社團幹部(未詳細填明何種幹部-將以退件處理;佐證須夾帶名單)、小老師(未詳填科目-將以退件處理;佐證須夾帶名單)一學期上限為8小時,申請認證只須提出佐證須夾帶檔案-點選送出後需要導師先審核-學生務必電腦操作非手機版。
- 四、擔任交通部、行政部、秩序部、巡查部學生-需提出**紙本反思單**交予負責教官、組長認 證蓋章+手寫時數,後續紙本轉換成 pdf 檔案上傳、無需服務照片。
- 五、學生資訊網登錄服務學習,請務必謹慎(一)日期,舉例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訖日期為 110/02/01~110/07/31(暑假期間校外服務)、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訖日期為 110/08/01~111/01/31(暑假期間校外服務),若校外服務(需有服務單位給的服務時數證明) 有跨學期別,請務必於學生資訊網拆開申請為2筆(每學期上限30時-舉例:時數證明為 110/07/06~110/09/04,70 小時,應分為 1.110/07/06~110/07/31,30 小時、 2.110/08/01~110/09/04,40 小時,夾帶一樣的佐證 1.服務時數證明 2.反思單 3.服務照片) (二)服務內容務必請寫明清楚(凡以下服務內容予以退件掃地、痢所、走廊、圖書館; 改考卷-不符服務學習精神...)。

# 學務主任信箱:



chingyeu1971@gmail.com

